茂环（化州）审〔2024〕11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化州市丽岗镇150MWp农光互补项目（升压站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火（化州）新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茂名化州市丽岗镇150MWp农光互补项目(升压站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茂名化州市丽岗镇150MWp农光互补项目（升压站工程）位于茂名市化州市丽岗镇冷水山西南侧，升压站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37分34.715秒，北纬21度48分11.599秒。本项目新建110千伏升压站1座，占地面积为4473.3平方米，升压站采用常规户外布置，新建主变1×120兆伏安，新建无功补偿装

置±30Mvar。本项目无110千伏出线。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4905.2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1.83%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关于茂名化州市丽岗镇150MWp农光互补项目（升压站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茂环技评〔2024〕39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4年4月18日，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你单位要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执行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并明确责任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有关要求，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4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亿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　　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